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丰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辉、刘太国、谭丽清、许健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关于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0	0.08	57.94	93.72	0.1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20	0.11	0.00	43.28	0.0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20	0.11	5.98	66.52	0.0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50	0.62	43.10	552.67	0.62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100	0.09	16.79	-	0.00	-
接受关联人租赁		40	0.04	5.03	21.99	0.02	-
小计		1000	/	128.84	778.18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60	5.12	116.92	1,524.55	1.71	预计规模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200	1.10	0.99	1,331.56	1.2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0	0.05	0.00	8.43	0.0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400	2.70	375.35	1,757.96	1.97	预计规模增长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60	0.05	0.00	-	0.00	-
接受关联人租赁		20	0.02	0.00	14.91	0.02	-
小计		8300	/	493.26	4,137.4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50	0.06	26.88	4.43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20	0.20	5.59	66.97	0.0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90	0.17	36.53	169.95	0.16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40	0.04	13.64	28.97	0.03	-
小计		500	/	82.64	270.32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16,536.12	/	因业务发展需求增长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票据		20,000	/		4,257.87	/	因业务发展需求减少
小计		50,000	/		20,793.99	/	

注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

力源电子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新增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3：（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16.47	778.18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49.01	4,637.41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508.50	270.32	-
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6,536.12	因业务发展需求减少
票据开立以及其他业务		20,000.00	4,257.87	因业务发展需求减少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6日
注册地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 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矿产品销售,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 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 汽车维修, 电子产品维修,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房屋及设备租赁, 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绵阳市国资委 持股90.00% 四川省财政厅 持股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1,262,218.51万元; 净资产223,716.87万元; 营业收入8,382,105.42万元; 净利润91,502.22万元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电器修理;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家居用品制造; 家居用品销售; 日用产品修理;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产品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电工器材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修理;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建筑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

	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23.2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427,946.95万元；净资产2,435,712.96万元；营业收入7,729,811.27万元；净利润115,448.94万元

3、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69,393.84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35.0405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35.04055%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4.959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4.9594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840,593.45万元；净资产371,777.15万元；营业收入37,025.16万元；净利润9,975.37万元

4、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0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以及相关系统组件，并为该生产过程购买、批发、进口及出口上述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工具和模具以及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40.00% Smith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39.00% 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11.00% 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240.88万元；净资产3,929.96万元；营业收入1,732.39万元；净利润-466.4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刘太国、高级管理人员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服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接受关联人租赁、资金存贷等关联交易，上述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长虹财务公司往来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丰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